#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凤发改发〔2022〕486号

##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
## 关于公布《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县级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:

为整治涉企违规收费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，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，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，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透明度，根据《陕西省定价目录》，按照县发改局、县商工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印发的《凤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安排，现将《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予以公布。

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

进程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2版）

凤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4日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

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1月4日印发

# 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2版截止2022年10月31日）

| 序号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定价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方法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1.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;<br>2.政府财政性资金、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;<br>3.机场、车站(含火车站、公路客运站）、旅游景区（点)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;<br>4.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立医院、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、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文化宫、文化艺术中心、体育馆、公园等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;<br>5.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设施。 |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 | **一类:** 小车: 前1小时以内: 2元/车位，1小时以后: 3元/车位·小时; 大车: 前1小时以内: 3元/车位，1小时以后: 4元/车位·小时; 超大型车: 前1小时以内: 4元/车位，1小时以后: 5元/车位·小时; 摩托车: 前1小时以内: 0.5元/车位，1小时以后: 1元/车位·小时<br>**二类:** 小车2元/辆·次，大车3元/辆·次，超大型车4元/辆·次; 摩托车1元/辆·次。<br>以上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为当日 8 时至 20 时收费标准，其余时间免费<br>以上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为当日 8 时至 20 时收费标准，其余时间免费 | 宝政发[2021]20号，凤发改发[2022]39号 | 公安部门<br>交通运输部门<br>住房城乡建设部门<br>文化旅游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1.道路停车泊位区域分类划分根据县公安交警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划分确定。<br>2.室内停车场含立体停场、机械式停车场。<br>3.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停车场应采取计时方式，暂不具备计时条件的可采取计次方式收费。一个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。<br>4.实行计时收费的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。<br>5.本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（点）执行。 |
| | | | 室内停车场 | **小车:** 2元/车位·小时，**大车:** 3元/车位·小时，**超大型车:** 4元/车位·小时，**摩托车:** 1元/车位·小时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室外停车场 | **小车:** 3元/辆·次，**大车:** 5元/辆·次，**超大型车:** 8元/辆·次，**摩托车:** 1元/辆·次，<br>以上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当日8时至晚20时的收费标准，当日20时至次日8时的收费标准为5元/ 辆•次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旅游景区停车场 | **小车:** 5元／辆•次; **大车:** 10元／辆•次; **超大型车:** 15元／辆•次; **摩托车:** 2元／辆•次。 | | | | | | | |

| 序号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定价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方法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二 |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1.车辆基本站务服务收费 | | **1.客运代理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**：一级站 10%，二级站 8%，三级站 6%，便捷车站及以下 4%；<br>**2.客车发班（班次）费标准**：大中型客车 5 元/辆次，小型客车 3 元/辆次；<br>**3.安全例检费**：3 元/车次； | 宝发改价格发[2020]887 号 | 交通运输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凤县汽车站为二级汽车客运站 |
| | | 2.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 | | **1.旅客站务费**：<br>(1)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：1.50 元/人次；<br>(2)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：1.00 元/人次；<br>(3)一、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（不含 10 元）以下的，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.50 元/人次收取。<br>**2.退票费**：<br>(1)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 10%计收，不足 0.5 元按 0.5 计算；<br>(2)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 20%计收退票费，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； | 宝发改价格发[2020]887 号 | | | | | | |

| 序号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定价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方法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三 |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 | 1.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| 6元/户•月 | 凤政发[2020]9号 | 住建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1.各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<br>2.生活垃圾处理费包括：处置费、收集及运输费 |
| | | 2.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| **1.单位：**2元/人•月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、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）<br>**2.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：** 2元/床•月（按床位数50%计收）；<br>**3.设有住院床位的医院：**2元/床•月（按床位数50%计收）；<br>**4.大型商场：** 0.40元/㎡•月；<br>**5.美容美发、汽车修理、车辆清洗、五金百货烟酒、影剧院、茶座酒吧、歌舞厅、小型诊所、洗浴中心、网吧等门店：** 1元/㎡•月；<br>**6.餐饮摊点、瓜果蔬菜、肉禽等集贸市场摊位：**10元/摊•月；<br>**7.集贸市场、服装、布匹、小百货等摊位：**2元/摊•月；<br>**8.小型茶水炉（燃煤）：**处置费：10元／座•月，收集运输费：15元/吨（按运量）；<br>**9.道路开挖：**处置费：1元／㎡，收集运输费：15元/吨（按运量）；<br>**10.新、改、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：**处置费（建筑面积）：新建1元/㎡，拆除2元/㎡；收集运输费15元/吨（按运量）；<br>**11.汽车客运：**处置费（按进<出>车辆总座位数）：0.5元/座•月，收集运输费15元/吨（按运量）；<br>**12.汽车货运：**处置费（按进<出>车辆吨位数）：0.5元/吨•月，收集运输费15元/吨（按运量）；<br>**13.铁路客、货运站：**按上年实际产生量10元/吨预交；<br>**14.餐饮业（按营业面积缴纳）：**<br>(1)50平方米以下：2元/㎡•月，<br>(2)51-100平方米以下：1.8元/㎡•月，<br>(3)101-500平方米以下：1.6元/㎡•月，<br>(4)501-1000平方米以下：1.4元/㎡•月，<br>(5)1001平方米以上：1.2元/㎡•月；<br>**15.垃圾场收费：**10元/吨。 | | | 是 | 否 | 否 | | |

| 序号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定价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方法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四 | 住房物业管理收费 | 物业服务收费 | 物业服务费 | **1.高层住宅:**<br>一级 1.90 元/㎡•月，二级 1.60 元/㎡•月，<br>三级 1.30 元/㎡•月，等外 1.00 元/㎡•月;<br>**2.多层住宅:**<br>一级 0.70 元/㎡•月，二级 0.60 元/㎡•月，<br>三级 0.50 元/㎡•月，等外 0.40 元/㎡•月;<br>（1.“高层”指有电梯的住宅，“多层”指无电梯的住宅；2.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后，其运行维护等有关收费事项按照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执行。） | 凤发改发[2021]380 号 | 住建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收理益 | 1.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;<br>2.“服务等级”指《宝鸡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(试行)》制定的服务等级,物业服务标准达不到三级的为“等外”服务;<br>3.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对应的服务等级,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具体制定;<br>4.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新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前,应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与业主重新签订或者变更物业服务合同,在新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前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,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。 |
| | | | 停车服务费 | **1.室内停车:**<br>**(1)按月收费:**<br>一级 60 元/车位•月，二级 50 元/车位•月，<br>三级、等外 40 元/车位•月<br>**(2)按次收费:** 2.5 元/车位•次;<br>**2.露天停车:**<br>**(1)按月收费:**<br>一级 40 元/车位•月，二级 35 元/车位•月，<br>三级、等外 30 元/车位•月<br>**(2)按次收费:** 2 元/车位•次;<br>（1.按月收费适用于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停放的车辆，按次收费适用于临时停放的车辆； 2. 按次计费不分昼夜，连续停放每 4 小时为一次，停放 30 分钟之内不得收费，超过 30 分钟、不足 4 小时为第一个计次时间段，超过第一个计次时间段后按第二次计费，依此类推;<br>3.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； 4.机械车位停车服务费按照室内相应标准减半收取，机械设备日常维修、保养、检测、使用等运行维护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。） | 凤发改发[2021]380 号 | | | | | | |

**说明：**1.法律法规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

2.水、电、暖、气等重要商品、运输价格、旅游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公益服务性收费不列入目录清单，仍按现行办法管理。